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7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交通部觀光署函、獎勵要點、推薦表
(A09030000E_114009718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718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718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7180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年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」等相關資料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8466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20
17:24
文
章

